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独立董事 201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人员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三名，包括钟鹏翼、赖继红、胡春元。

二、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钟鹏翼参加 2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对所有审议事项举手表示同意，并对 4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签署表示同意的意见，1 次现场表决会议授权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赖继红参加 3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对所有审议事项举手表示同意，对 4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签署表示同意的意见。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胡春元参加 3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对所有审议事项举手表示同意，并对 4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签署表示同意的意见。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履行《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相关整改报告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监督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全体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0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将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落实到日常工作中。一方面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均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并根据各位独立董事自身的专业背景进行调查研究，对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公司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对于公司生产经营、

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独立董事都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五、在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方面所做的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全体独立董事均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

全体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关于 2010 年度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认真审阅了公司书面提交的 2010 年度未审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及其它相关资料，并予以认可。

在年报审计过程中，独立董事还安排了与审计机构进行两次会面，就审计工作安排的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沟通。

六、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工作。
- 3、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此报告

独立董事：钟鹏翼

王继中

曹叠云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